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洲去貝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1.立法委員
中 积 八 姓 石	供可目	万 区 7万 7交 1朔	2.			40人村	2.
香己	偶及未	夫成年子-	女	酉	巴偶及未	成年	子女
稱	調力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ß	東懿鏡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	中山區長春段3	小段 297 地號		145	10000分之 520	洪奇昌
台北市	松山區敦化段3	小段 67 地號		28	10000分之93	洪奇昌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	中山區長春段3	小段建號 856		91.13	100 分之 1	洪奇昌
台北市	松山區敦化段3	小段建號 2456		151.42	全部	洪奇昌
台北市	松山區敦化段 3	小段建號 2376		2,041.40	48 分之 1	洪奇昌

(二)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三) 汽車

種	類	汽	銋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시
本欄空白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五) 存款(總金額: 6,612,845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存簿儲金		中華郵	攻股份	有限公司		洪奇昌			2,560,434
活期儲蓄存款		臺灣銀	行			洪奇昌			2,446,397

活期存款	荷蘭銀行	洪奇昌	66,552
活期儲蓄存款	遠東國際商銀	洪奇昌	200,083
劃撥儲金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陳懿鏡	700,000
活期存款	荷蘭銀行	陳懿鏡	313,204
活期存款	建華銀行	陳懿鏡	326,175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頁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ŕ	名	金折合新台	新 音 幣 價 額
無										

(六) 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價額: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本欄空白													

(七) 有價證券(股票, 票券,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9,971,757.69 元)

1. 股票(總價額:3,193,040元)

種類	所有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額
兆豐金	陳懿鏡	42,000	10	420,000
新光金	陳懿鏡	24,277	10	242,770
永豐金	陳懿鏡	31,378	10	313,780
開發金	陳懿鏡	20,600	10	206,000
台產	陳懿鏡	45,136	10	451,360
新光鋼	陳懿鏡	53,558	10	535,580
友達光電	陳懿鏡	15,966	10	159,660
遠東紡織	陳懿鏡	3,989	10	39,890
中信證	陳懿鏡	82,400	10	824,000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	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債券(總價額:6,557,400元)

種	頁	所有	Ī	人	單	位	數	栗	面價	額	總	客	頁	

兩年期匯豐銀行平安保險股票連動債(註)	陳懿鏡	200,000	32.787	6,557,400
註:票面價額 1USD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10,221,317.69元)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面	價額	總	額	
荷銀新興股		洪音	計昌			803	.86				2,622,959.99	
荷銀公用美		洪奇昌			612.1					2,213,843.81		
美林環配美		陳懿鏡			590.67						663,764.28	
富坦新興國		陳意	恣鏡		1,720					1,475,414.99		
摩富拉丁美		陳壹	恣鏡		1,385.7					1,605,984.63		
JF 東協		陳懿鏡				793	.02				1,639,349.99	

(八) 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九) 債權(總金額: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本欄空	H											

(十) 債務(總金額: 元)

種 類	i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本欄空白											

(十一)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本相	翼空白	1													

(十二) 備註

土地坐落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 2 小段 118,119,120,121,134,135,136,137 地號,面積 1,02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442,已分期預付 13,600,000 元,產權尚未完成移轉登記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洪奇昌 申報日期: 95年12月29日

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37 期 91